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24日起,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福寿园”(股票代码:14481HK)按照0.88港元/股进行估值。除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动态,进行合理评估,谨慎确定其估值价格。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24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福寿园”(代码:14481HK)进行停牌估值,估值价格调整为1.196港元/股;对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高股息,代码:501190)持有的福寿园股票,按照1.196港元/股估值,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福寿园”(代码:14481HK)采用1.196港元/股估值的影响,并依据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动态,进行合理评估,谨慎确定其估值价格。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基金代码:501233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基本情况
本基金不动产项目位于北京六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类型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4日收到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聘任陈春林为“春林同志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兰慧芳同志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整数倍的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幅/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3.34%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0.00%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身份类别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发放赎回款,同时注销持有人的“瑞科转债”数。已办理而前未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自行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网点进行派发。

（五）赎回款发放
赎回款发放日期:2026年7月6日
赎回款发放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发放赎回款,同时注销持有人的“瑞科转债”数。已办理而前未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自行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网点进行派发。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息、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相关费用等。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 是否在被担保期限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 |
|--------------------------|---------|------------|-----------|----------|
| 厦门三安光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 | 4,000万元 | 18,000万元 | 是 | 否 |
|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 | 2,000万元 | 17,600万元 | 是 | 否 |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担保协议的履行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变更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息、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相关费用等。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金融机构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亿元) |
|----|------|------|-------------|--------|----------|
| 1 | 三安光电 | 三安光电 |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4.00 |
| 2 | 三安光电 | 三安光电 |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2.00 |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担保协议的履行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变更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 经公司自查并向交易所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